

卡放心

美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安達人壽卡放心美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5.07.24 安達精字第 1150000144 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洽詢索取。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商品特色



限期繳費， 終身保障

繳費 10 年 / 15 年 / 20 年，
**保障至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為止**



重大傷病整筆給付

理賠金**一次給付**，
靈活運用於治療或休養



保障只增不減

依據健保署公告之重大傷病範圍。
未來健保若**新增項目**，
也會納入保障範圍內



認定明確

只要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或區域醫院以
上開立之**診斷書**及**病歷摘要**等
證明文件，就能申請理賠



涵蓋特定傷病 保障更廣

納入 5 項**心血管特定傷病**
項目強化保障



失能豁免保費

因疾病或意外導致 2-6 級失能，
後續保費全免，減輕經濟壓力

重大傷病重大警訊



領證數破百萬張

截至 2026 年 4 月，
台灣重大傷病有效領證數已達
109 萬張



領證比例超高

每 **22** 人就有 **1** 人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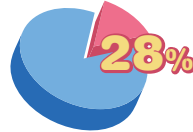
領證時鐘加快

每 **2 分 49 秒** 就有一人
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治療費用佔比高

重大傷病醫療治療
約佔全體醫療費用 **2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實際有效領證統計表

面對健康風險
您可以完全放心嗎？



113 年心臟疾病死亡
居國人死因第 2 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重大傷病加上特定傷病 全面保障卡放心



22 項重大傷病項目

需積極或長期治之癌症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例如：全身性紅斑狼瘡、類風濕性關節炎）	慢性精神病 （例如：失智症、思覺失調症）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接受器官移植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 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 （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腸道切除或慢性疾病 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		重症肌無力症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併發症者 （註 1）	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 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	多發性硬化症
漢生病	急性腦血管疾病 （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 （烏腳病）
運動神經元疾病（註 2）	肝硬化症	健保署公告之罕見疾病
重大創傷（註 3）	庫賈氏病	

備註

※ 僅摘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疾病項目名稱，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 1：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註 2：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

註 3：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5 項特定心血管疾病項目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保障範圍（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診斷確定日對應之給付金額	
	第 1 保單年度	第 2 保單年度（含）以後
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 1）（註 2） （給付 1 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 3）×106%	慢性精神病，按下列金額取其大者給付：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 3）×106% 保險金額 ×30% 非慢性精神病，按下列金額取其大者給付：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 3）×106% 保險金額 ×100%
特定傷病保險金（註 2） （給付 1 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 3）×106%	下列金額取其大者給付：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 3）×106% 保險金額 ×10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4）（給付後契約終止）	下列金額取其大者給付：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 3）×106% 保險金額 ×100%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 1 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下列金額取其大者給付：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 3）×106% 保險金額 ×100%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下列金額取其大者給付： 所繳保險費總和（註 3）×106% 保險金額 ×100%	
豁免保險費	疾病或意外致成 2~6 級失能	

備註

- 註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且符合下列兩項情形之一者：
1. 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2. 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 註 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條款第十二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第十三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第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第十六條「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僅按其中一項保險金最高者給付。
- 註 3：「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保險金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 註 4：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匯款相關費用

- 安達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為限，並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收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備註

- 註 1：下列各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 (1)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 因安達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註 2：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 註 3：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安達人壽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查詢。
- ※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35 歲男性投保「安達人壽卡放心美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投保保險金額 3 萬美元，繳費期間 15 年期，年繳保險費 1,320 美元，首、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扣後為 1,306.8 美元。（以下情境各自獨立沒有關聯）

情境一

失能豁免診斷 + 慢性精神疾病

35 歲

投保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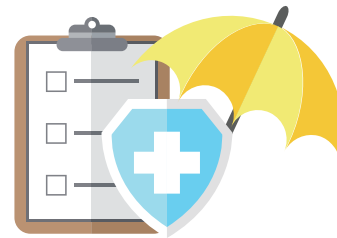
38 歲

因疾病導致第六級失能，豁免自診斷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40 歲

發現初次罹患慢性精神病，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9,000 美元，給付後保單即終止。

保費豁免 + 理賠金額 9,000 美元



情境二

癌症（重大傷病）理賠

35 歲

投保成功



45 歲

發現初次罹患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3 萬美元，給付後保單即終止。

理賠金額 3 萬美元

情境三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理賠

35 歲

投保成功



50 歲

發現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3 萬美元，給付後保單即終止。

理賠金額 3 萬美元

情境四

身故保險金

35 歲

投保成功



85 歲

逐漸衰弱而疾病身故，給付身故保險金 3 萬美元，給付後保單即終止。

理賠金額 3 萬美元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10 年期：0 歲 ~70 歲 15 年期：0 歲 ~60 歲 20 年期：0 歲 ~55 歲	投保金額	5,000 美元 ~17 萬美元 (以千美元為投保單位)
保障期間	終身 (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月繳首期須繳交 2 個月保費)
繳費方式	- 自行繳費、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繳費折扣： (1) 首期自行繳費、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保費折扣 (2)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保費折扣	最低每期保費	70 美元 (不分繳別)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非原幣別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繳費 10 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7	27	18	43	41	36	58	58	54	87	81
1	28	27	19	44	42	37	60	59	55	90	82
2	29	28	20	44	44	38	61	60	56	92	84
3	29	29	21	45	45	39	62	61	57	94	86
4	30	29	22	46	46	40	65	64	58	99	88
5	30	30	23	46	46	41	66	65	59	102	90
6	31	30	24	46	46	42	67	66	60	108	91
7	31	31	25	47	47	43	68	68	61	112	93
8	33	32	26	47	47	44	70	70	62	121	97
9	34	33	27	48	48	45	72	71	63	129	102
10	34	33	28	49	48	46	73	73	64	139	109
11	35	34	29	49	49	47	75	74	65	149	116
12	36	36	30	50	49	48	77	76	66	158	122
13	38	37	31	51	51	49	79	76	67	170	131
14	39	38	32	52	52	50	80	78	68	186	142
15	39	39	33	54	53	51	80	78	69	202	152
16	40	40	34	55	54	52	83	78	70	222	167
17	41	40	35	56	56	53	86	79			

繳費 15 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9	19	16	29	29	32	40	40	48	61	60
1	20	19	17	29	29	33	41	41	49	61	60
2	20	20	18	30	30	34	42	43	50	61	61
3	20	21	19	30	31	35	44	44	51	64	61
4	21	21	20	31	31	36	45	45	52	68	61
5	21	21	21	33	32	37	46	46	53	72	63
6	21	22	22	33	33	38	47	47	54	79	66
7	23	22	23	34	34	39	50	50	55	81	69
8	23	23	24	35	34	40	50	50	56	82	69
9	24	23	25	35	36	41	51	52	57	88	74
10	24	24	26	35	36	42	52	53	58	94	76
11	25	24	27	36	36	43	55	55	59	100	78
12	25	25	28	36	37	44	56	56	60	105	81
13	26	26	29	36	37	45	56	56			
14	28	26	30	39	38	46	58	57			
15	28	28	31	40	39	47	60	59			

繳費 20 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6	16	14	22	22	28	31	32	42	46	45
1	16	16	15	23	23	29	32	33	43	47	46
2	16	16	16	24	23	30	33	33	44	47	49
3	16	16	17	24	24	31	34	34	45	48	50
4	17	17	18	25	24	32	35	36	46	51	53
5	17	17	19	25	25	33	36	37	47	52	54
6	18	17	20	26	25	34	37	38	48	55	56
7	19	18	21	26	26	35	38	39	49	56	56
8	19	18	22	27	27	36	40	40	50	59	56
9	19	19	23	27	28	37	41	41	51	62	58
10	20	19	24	29	29	38	41	41	52	65	58
11	20	21	25	29	30	39	42	41	53	69	60
12	21	21	26	30	31	40	42	44	54	75	63
13	21	22	27	31	31	41	43	44	55	79	65

繳別係數：半年繳 = $0.52 \times$ 年繳總保費；季繳 = $0.262 \times$ 年繳總保費；月繳 = $0.088 \times$ 年繳總保費

揭露事項

依被保險人之年齡及性別，提供各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如下：
以繳費期間 20 年為例

性別	投保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投保年齡								
男性	5	0.00%	5.27%	7.06%	7.98%	8.56%	9.82%	10.22%	14.07%
	35	0.00%	4.49%	5.97%	6.73%	7.18%	8.28%	8.87%	12.70%
	55	0.00%	6.12%	8.28%	9.44%	10.23%	12.63%	14.79%	21.95%
女性	5	0.00%	3.24%	4.36%	4.93%	5.29%	6.13%	6.46%	8.98%
	35	0.00%	3.21%	4.30%	4.87%	5.23%	6.19%	6.87%	10.18%
	55	0.00%	5.91%	7.99%	9.13%	9.90%	12.11%	14.00%	21.19%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

警語與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商品投保時，「重大傷病」及「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意外傷害事故則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安達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本商品之附加費用率最低20.0%、最高34.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www.chubb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其他外幣將會因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產生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是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安達人壽之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於安達保險集團，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深耕台灣市場，專精於醫療險、傳統壽險、投資型及房貸壽險等商品，並透過銀行、保經代、直效行銷以及數位平台等通路，將完整的保險方案及優質服務提供給客戶。
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保險業領導品牌，業務遍及 54 個國家及地區，母公司安達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CB），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安達保險集團擁有約 45,000 名員工。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公司地址：11005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PS202607-01 BR DM

